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雅媛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标的公司及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天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滴新能源”“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濠光电将持有迪滴新能源100%的股权，迪滴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本次收购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

1、贷款主体：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大写：陆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

4、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含），具体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5、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6、其他条款：本次并购贷款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雅媛女士，中国香港籍，现任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 63,5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雅媛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王雅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雅媛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雅媛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雅媛女士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以本次收购取得的迪滴新能源 100%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融资需求审慎作出，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具备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方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接受担保，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雅媛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6,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雅媛女士拟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并购贷款的相关手续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